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8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國外COVID-19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8月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0號函辦理。
- 二、國外疫情之影響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有關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係考量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國外疫情期間各國標準不一，且針對國內公共工程因國外疫情影響之範圍及種類不明確，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三、若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得檢具資料延長履約期限：
 - (一)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五)款載明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前開得展延履約期限之事由包括「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二)另有關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時，施工廠商若提出該國管制期間、與供應商聯絡文件或個案之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以確定個案實際受影響之時間及情形者，機關得依個案契約約定及甲、乙雙方協議辦理延長履約期限。

(三)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辦理。

四、如有個案疑義或爭議之處置方式：

(一)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二)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不含附件)